

证券代码:600984

公告编号:2021-073

1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編 陝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0 年12月29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41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21年6月16日,公司接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通知,本次增持人员已通过二级市场增 持本公司股票410,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25%,增持金额合计约479.32万元,已达到本 次增持计划的100.219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宏军、原董事兼总经理李长安(已卸任)、原董事兼副总经理 申占东(已創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永则(已逝世)、原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胡立群、原监事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冯超、监事张兰天、监事岳建红、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司小柱、副总经理兼财务 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白海红、副总经理刘帝芳、原副总经理杨正法(已卸任)。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 量(股)	持股比例(%)	
杨宏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550,050	0.0569	
李长安	原董事兼总经理(已卸任)	260,000	0.0269	
申占东	原董事兼副总经理(已卸任)	65,000	0.0067	
陈永则	原董事兼副总经理(已逝世)	13,000	0.0013	
胡立群	原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	0	(
冯超	原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4,130	0.0056	
张兰天	监事	13,000	0.0013	
岳建红	监事	0	(
司小柱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30,000	0.0134	
白海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	259,000	0.0268	
刘帝芳	副总经理	0	(
杨正法	副总经理(已卸任)	0	(
合计		1,344,180	0.1390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 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3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全额,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0年12日29日起的 6个月内增持合计41万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424%。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比例(%)
杨宏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0,000	0.0103
李长安	原董事兼总经理(已卸任)	50,000	0.0052
申占东	原董事兼副总经理(已卸任)	20,000	0.0021
陈永则	原董事兼副总经理(已逝世)	20,000	0.0021
胡立群	原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	20,000	0.0021
冯超	原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00	0.0021
张兰天	监事	20,000	0.0021
岳建红	监事	10,000	0.0010
司小柱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30,000	0.0031
白海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	50,000	0.0052
刘帝芳	副总经理	50,000	0.0052
杨正法	副总经理(已卸任)	20,000	0.0021
合计		410,000	0.0424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 持计划。

5.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的6个月内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16日的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拟增持比例	已增持股份数 (股)	当前持股数 (股)	增持金額(万 元)	成交均(元)
杨宏军	100,000	0.0103	100,000	650,050	127.92	12
李长安	50,000	0.0052	50,900	310,900	59.07	11
申占东	20,000	0.0021	20,000	85,000	24.28	12
陈永则	20,000	0.0021	20,000	33,000	19.90	g

截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宏军、原董事兼总经理李长安(已卸任)、原董事兼 副总经理申占东(已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永则(已逝世)、原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胡立 群、原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冯超、监事张兰天、监事岳建红、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司小柱、副总经 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白海红,副总经理刘帝芳,原副总经理杨正法(已制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5%,增持金额合计约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增持计划公告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2021年2月6日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

四、其他说明

2、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发生变化。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2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134,21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险权除真开盘参考价。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

600,000,000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3,134,214股,即以596,865,786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6,238,943.20(含税)。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 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 600 000 000-1 1937元/股

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1.1937)+0]÷(1+0)=(前收盘价格-1.193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和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姓名	(股)	(%)	(股)	(股)	元)	(元)
杨宏军	100,000	0.0103	100,000	650,050	127.92	12.79
李长安	50,000	0.0052	50,900	310,900	59.07	11.60
申占东	20,000	0.0021	20,000	85,000	24.28	12.14
陈永则	20,000	0.0021	20,000	33,000	19.90	9.95
胡立群	20,000	0.0021	20,000	20,000	22.34	11.17
冯超	20,000	0.0021	20,000	74,130	24.36	12.18
张兰天	20,000	0.0021	20,000	33,000	21.49	10.75
岳建红	10,000	0.0010	10,000	10,000	11.89	11.89
司小柱	30,000	0.0031	30,000	160,000	29.76	9.92
白海红	50,000	0.0052	50,000	309,000	58.16	11.63
刘帝芳	50,000	0.0052	50,000	50,000	55.15	11.03
杨正法	20,000	0.0021	20,000	20,000	25.00	12.50
合计	410,000	0.0424	410,900	1,755,080	479.32	11.69

479.32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100.219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600 000 000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3 134,214股,即以596,865,786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6,238,943.20(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 除权(息)参考价格

(1)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6,865,786×

(2)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1.1937)元/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徐进、刘安省、黄绍刚、范博、朱成寅、孙朋东、徐钦祥、周图亮和赖怀伟九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东的指定股票账户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財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 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0

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待个人 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

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

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 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 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

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 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

顯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 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税前)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61-6898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股票交易是党波动的情况

深以海洋形态以引动的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 于2021年6月11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

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定省存住应放路间未放路后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 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等划,商谈。富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 期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空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枝藏了2020年年度提告,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 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 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二个会 计年度打除主经常性损益的后净利润解优者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

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数据来别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解除违规程的进展公告》(2021-068)、《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的公告》(2021-069)。
4、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30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用指定深圳域信会计师事务所(转来普通合伙)、北京市君令(茶川)维帅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登载于深圳证券全级分别所购法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車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允件技 公告编号:2021-052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年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股东附身有表块股份数点公司有表块权股份益数的比例(%) 37.16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来收款处股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由董事长徐世中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董事和董事会被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名、出席8人;
2、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被书统制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 议客部设备呢

股东类型

),非要耗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A	股	77,983,205		99.8710	100,700	0.1290	0	0.0000
2、议案4	名称:《关	F变更公司	引注册资	本及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	983,205	99.8710	100,700	0.1290	0	0.0000
二) 涉及	重大事项	,5%以下月	ひ 东的 表	長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心中之际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 天 1 公本 (本本人) 1 日本 (中国 1 日本) 1 日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磁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年第一次II的T股东公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635,400股,在全部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9,820,600股变更为209,185,2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9,820,600元变更为人民币209,185,2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7月31日。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董秘办收邮政编码:21314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 0.5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0.49473元(含

。
 ◆本次調整原因、公司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按予登记、新增股份8、790、000股、21年5月6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公司的忘股本为832、860、943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社金额批行相似调整。
2021年3月24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公会,排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为计的议案》;2021年4月29日,公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劳计的议案》;2021年4月29日,公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常》。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现金红利412、040、471.5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分配总额不实,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最少内容得及公司子2021年3月 26日在上海证券全级所领(www.sse.com.cn)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2021年2月 26日在上海证券全级所领(www.sse.com.cn)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2021年2月 26日在上海证券全级所领(www.sse.com.cn)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27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1—030)。

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新增股份3,780,000 股,2021年5月6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24,089,943股变更为832,860,943股。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空的原则,对2020年度和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级分红金棚进行相设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9473元(含乾),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一实施2020年度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412,040,471.50+322,860,943-0.49473元(含乾),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818,660,943-412,041,433元(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日期。 線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现金红利0.49473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 为412,041,294.33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含五人调整所致),占公司 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的 30.04%。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7日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产业园的进展公告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后面600天900分元级分前收到400分元。不同特定公司。但仍先至300万元。2025年3月10日分享 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可收到五了《关于投资建设产业园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作,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特生物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邓山公司")作为 项目突施主体、在青岛市高新区建设海尔生物安全科创产业园(以下商称"邓山公司"),产业园对比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产 业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投资建设产业园进展情况

2021年5月26日,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位于高新区华东路以东、正阳路以北、规划东17号线以南、规划东4号线以西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号线以南,规划东4号线以市地央的土地使用权。 2021年6月16日,项目公司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事项签订了《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续项目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及税

(七)出让价款:人民币3,515.889万元

(三)宗地面积:68,939平方米 (四)宗地位置:高新区华东路以东、正阳路以北、规划东17号线以南、规划东4号线以西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四、合同金者对公司印度利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有利于推进公司的产业园项目进一步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生物低 温存储、生物培养、生物离心制备、样本自动化、生物低温转运等生物安全场量方案的研发、生产能力、 保障用户体验持续迭代,对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规划、夯实未来发展基础具有重大意义。 五、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立、河梁宇炎及內壓定示 比次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后,公司还需按昭相关规定办理该宗用地的建设规 划、建设施工等可靠最好市地设计地位的"产品"以下设施设施"市大松之沙滩及水市边面设施"。 划、建设施工等有关税批准项,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实施过和中可能变有关部门中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可量建设金施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7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11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 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 流动性好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20年11月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报》。 一 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磁电科技")向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购买了2,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8)。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18.85万元。

伊戈尔磁电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 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措施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 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20

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键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 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 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 ₩ 务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4,500万元(含本次 公告金额)。本次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关联 产品 认购

受托人	关系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吉安县支 行	否	"本利丰天 天利" 开放 式人民币理 财产品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3000 万元	2020年06月15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海分行	否	"汇利丰" 2020年第 6318期对公 定制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产品	保本 浮动 收益	19000 万元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02月24日	1.50%或2.9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 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点 金系列看涨 三层区间92 天结构性存 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13000 万元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03月19日	1.65%或2.92% 或3.27%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 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单 位大额存单 2018年第 2957期	保本 保证 收益 型	2000 万元	2020年12月19日	转让或支取日	4.18%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 北滘支行	否	普通定期存款	保本 保证 收益 型	2000 万元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06月15日	1.88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海分行	否	"汇利丰" 2021年第 4280期对公 定制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产品	保本 浮动 收益	10000 万元	2021年03月04日	2021年09月03日	1.40%或3.25%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海分行	否	"汇利丰" 2021年第 4453期对公 定制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产品	保本 浮动 收益	9500 万元	2021年03月25日	2021年04月23日	1.40%或3.25%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 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点 金系列看跌 三层区间30 天结构性存 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13000 万元	2021年03月29日	2021年04月28日	1.65%或2.91% 或3.26%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海分行	否	"汇利丰" 2021年第 4841期对公 定制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9500 万元	2021年04月29日	2021年07月22日	1.40%至3.10%	

七、备查文件 (一)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55%或2.95 或 3.31%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接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会是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8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6月18日作 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投予日,向53名激励对象投予15,225,386股限制性股票,接予价格为 3.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即呼べ為國的「規模、投資、 財公司本次義励計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应缴纳款项的实现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31 日1日出具了《浙江富浦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查报告》(天健验(2021)258号)。截至2021年5月31 日止,贵公司累计收到5.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伍仟零玖万壹仟伍 佰壹拾软元玖角睢分(¥50,091,51994)。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AND 1500-CHAUDUN 3000的正规系共110, A2D, 3300度, ROT 米离开公司从—30中场电闸的本公司 A股普通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 达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接予约15, 225, 386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変更前数量(股) -15,225,386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 记工作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长何华女士,独立董事陈燕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郑毅钊先生,职工监事李文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邹卫东先生与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华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股东类型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方涛、赵红军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议案1获得370,648,161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1.2686%,议案 获得诵讨。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

1. 议案名称: 冼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中炬高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